

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ZZC2025ZBCG-05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普安县人民政府九峰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普安县九峰街道龙溪社区 3 号地 7 栋

联系人：田伟 联系电话：0859-2233421

代理机构：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联系人：贺艳 联系电话：0859-3668670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7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谈判文件	14
三、报价说明	15
四、投标保证金	16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谈判申请人）	16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七、开标	18
八、评标	18
九、废标条款	21
十、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22
十一、公示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各供应商。

2、谈判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谈判文件里的其它要求，否则会被否定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货物及相关服务须完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5、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6、**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7、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6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15: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ZC2025ZBCG-057

项目名称：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太阳能路灯（含安装）。

标项名称：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数 量：900 盏。

交货时间：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后，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普安县九峰街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竞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及网页截图；②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及网页截图；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及网页截图。

(二) 特殊资格要求：___。

(三) 样品：灯杆（包含灯臂、太阳能组件支架）、LED 灯具、锂电池、单晶组件、控制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正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谈文件需要提供的材料有：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需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及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委托人获取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社保证明原件（**需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及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

售价（元）：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额（元）：35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00 时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7:30

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谟支行

开户账号：0901 0000 1200 0039 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安县人民政府九峰街道办事处

地址：普安县九峰街道龙溪社区 3 号地 7 栋

联系方式：0859-2233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联系方式：0859-3668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艳

电 话：0859-3668670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ZZC2025ZBCG-057 采购单位：普安县人民政府九峰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预算价	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报价： <u>总价包干</u> 。 （2）投标报价应包括： <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运输费、安装费、人员工资、装卸费、机械费、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本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6）报名后放弃谈判的，请在谈判时间截止前 24 小时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5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u>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u> ；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单位名称：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谟支行 帐 号： <u>0901 0000 1200 0039 02</u>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的保证金统一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		

		作日内进行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由代理机构全额退还。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6	投标疑问	(1) 递交投标疑问书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书面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机构：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联系人：贺艳 (2) 答疑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投标疑问书后 2 日内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交货时间	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后，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8	交货地点	普安县九峰街道。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付预付，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到后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税务发票付款，支付中标金额。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11	投标文件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档（U 盘） 壹 份，密封在一个袋里提交。 注：电子档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2、单独提交提供的符合性验证审核资料。
12	接收投标文件日间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13	谈判时身份核验要求	谈判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的符合性验证审核资料，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谈判时，投标人需单独提供以下资料进行审核： (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自行书面声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6)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8)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证件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所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u>工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8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的代理费金额： <u>捌仟元（¥8000 元）</u> 。 2、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规定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9	中标结果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1 使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使用于本次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甲方”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普安县人民政府九峰街道办事处。

1.2.2 “乙方”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3 “服务”系指投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谈判费用

谈判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谈判申请人全部自理。

1.5 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束之前，谈判代表有权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招标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将被拒绝。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在网上予以澄清公布，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2 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2.5 谈判文件的修改

2.5.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5.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网上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5.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4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报价说明

3.1 谈判前准备。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运输费、安装费、人员工资、装卸费、机械费、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投标报价为总价承包，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3.2 谈判申请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投标保证金

4.1 保证金金额

4.1.1 供应商按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第5条要求提交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90日内。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2.1 供应商的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公示结束后与采购人签定供货/服务合同并将供货/服务合同递交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无息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4.3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将没收供应商保证金：

4.2.1 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在谈判前撤回其报价；

4.2.2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2.3 供应商有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2.4 有严重扰乱开评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谈判申请人）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2.1 谈判申请人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5.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胶粘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胶粘装订成册，不允许用活页装订，并附目录及对应页码，文件内容采用A4纸（字号不作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有要求正、副本的需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5.2.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里的正本需逐页加盖公司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5.2.4 除谈判申请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谈判申请人的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人签字。

5.2.5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文件里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并完全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和外封套上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封口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外封套上注明：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6.2.1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

6.2.2 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谈判文件的、概不接受。

6.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

7.1 谈判会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7.2 竞争性谈判顺序根据谈判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7.3 开标程序：

7.3.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7.3.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单位；

7.3.3 由监督人员及采购人员代表验证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谈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注：在谈判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7.3.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检查。

7.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7.3.6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7.4 无效标条款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4)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5 对作无效标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八、评标

8.1 组建谈判小组

8.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0人，和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

判小组总成员的 2/3。

8.1.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8.1.3 谈判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8.2 资格性、符合性审核

8.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点名称	审查标准	备 注
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自行书面声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6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7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8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并请单独提交（以上承诺函必须提供原件），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 报价、服务时间、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3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 应该在‘专家谈判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8.2.4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 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 形成谈判要点。注: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8.3 第二轮报价

8.3.1 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 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 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大小写必须一致, 否则按废标处理。报价采用书面方式, 报价人须按照招标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8.3.2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4 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谈判采用**合理的最低评标价法**方式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8.4.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即在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8.4.2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

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8.4.3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且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谈判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8.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4.5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5 评标过程的保密

8.5.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5.2 在评标期间，谈判申请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8.5.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中任何成员不得与谈判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8.5.4 在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公司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申请人如有试图向甲方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公正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本次谈判被拒绝。

8.5.5 最终以发放成交通知书、授予合同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对中标公司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的公司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九、废标条款

9.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1.1 谈判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9.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9.1.3 谈判文件的组成、封装、标记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的。

- 9.1.4 未按谈判文件中资格验证要求提供原件的。
- 9.1.5 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 9.1.6 投标函及报价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大小写不一致或谈判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9.1.7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的。
- 9.1.8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没有实质性内容、惩罚责任等内容的。
- 9.1.9 供应商未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和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9.1.10 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谈判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9.1.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 9.5、在谈判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9.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2.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9.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注：废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10.1 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其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谈判申请人进行询问。
- 10.2 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 10.3、竞争性谈判中涉及与原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由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

可）。

十一、公示

11.1 本次招标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发布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的授予

12.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2.1 采购人根据在谈判中报价最低且全部相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经（招标代理机构）公示且发给《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中标供应商。

12.2 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12.2.1 持有《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本次招标合同的授予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中标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12.3 合同的签订

12.3.1 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超出三十日未签合同，取消其投标资格。

12.3.2 谈判文件与中标公司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3 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谈判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12.4 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公司放弃中标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中标供应商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投标人转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部件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备注
太阳能路灯	灯杆	6 米	★①主杆高度≥ 6 米，壁厚$\geq 2.5\text{mm}$，上口径$\geq 70\text{mm}$，下口径$\geq 130\text{mm}$；（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②法兰盘与杆体垂直度偏差$\leq 9^\circ$，灯杆抗风速$\geq 30\text{m/s}$；（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③主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材，一次折弯成型加工，灯杆呈圆锥造型，与法兰套接且深度$\geq 10\text{mm}$，防腐处理采用内外热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美观、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 ④灯杆表面喷塑，硬度满足当地使用要求，含支架、灯臂。	
	LED 灯具	50W	★①功率$\geq 50\text{W}$，DC$\leq 50\text{V}$；（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②LED 光源芯片单颗$\geq 1\text{W}$，二次配光透镜，6000 小时光衰光衰$< 3\%$；灯具灯体用铝锭高压压铸一次成型，结构轻巧耐腐蚀，表面打磨后再喷塑。 ★③灯具环境适用温度：$-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④灯具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⑤平均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 ★⑥投标 LED 灯具（功率$\geq 50\text{W}$，DC$\leq 50\text{V}$）具有有效的 CQC 认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锂电池	80Ah	★①容量$\geq 80\text{Ah}$，工作温度范围：-30°C至 50°C（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②循环次数 2000 次后剩余容量$\geq$初始容量的 8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③锂电池具有防撞击、跌落、热滥用、阻燃等安全性能。	
	太阳能单晶组件	110W	★①功率$\geq$110W，接线盒防护等级$\geq$ip67（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②通过冰雹、绝缘试验。（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③采用高效率规格 210mm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划片后制作。 ④采用高透光率的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20%。 ⑤铝边框经过氧化，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腐等性能。 ⑥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专用公母插头，使用安全，方便，可靠。	
	控制器	20A	★①最大输出功率$\geq$50W，最大输出电流$\geq$20A，控制方式：光控开灯、时控关灯；（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②充电模式：MCT 模式。（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防伪二维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证明，报告编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并提供截图证明） ③脉宽调制充电，具有过充、过放、过载、短路、防反接保护、雷击保护、耐冲电压电流、高低温正常工作功能； ④具有充满断开和恢复功能, 欠压断开和恢复功能；	

			⑤使用寿命≥5 年。	
	基础	M16	①预埋件采用 4 根 M16 的钢筋作为主筋，螺栓长度≥600mm； ②预埋件钢材达到 Q235B 级； ③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 C20。	
	售后管理	/	①信息显示功能：使用扫一扫售后管理二维码，可显示路灯信息。（安装位置，安装时间，施工单位，管理单位） ②故障描述功能：(1)提供“完全不亮灯、亮灯照度低、灯杆损坏、灯具损害、电池板损坏、灯杆倾斜大不安全”等故障描述的选项供用户选择，用户可点击其中任意一项故障进行“提交”；(2)可提供故障照片、故障详情文字编辑，然后用户进行“提交” 以上①②两项功能需提供平台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做无效标处理	
	其它	/	①照明时间：8 小时 ②整灯质保 1 年	

备注：①带★技术条款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需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②样品：灯杆（包括灯臂、太阳能组件支架）、LED 灯具、锂电池、太阳能单晶组件、控制器，提供的样品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后，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普安县九峰街道。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付预付，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到后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税务发票付款，支付中标金额。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	验收标准、规范	1.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抽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或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文件内容、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合同内容为验收依据进行逐一核实验收。 2. 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 3.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好，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招竞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竞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竞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

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九峰街道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0
（三）授权委托书.....	00
（四）一般资格.....	00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00
（二）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其他商务材料.....	00

附件：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编制情况，自行调整。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谈判报价

1.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我方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我方承诺按上述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谈判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谈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____份，符合性审查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谈判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招标本次招标的服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此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竞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已依法按要求缴纳税收，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及网页截图；

格式自拟！

（2）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及网页截图；

格式自拟！

（3）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及网页截图；

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无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3、表中“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无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3、表中“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其它商务材料

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竞谈文件的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采购招标____
（项目名称）的中标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
文件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谈判保证金付款凭证

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凭证

4、其他材料

（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谈判需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单独提交，无须装入标书内)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名 称	投标填写数据
1	投标总价（大写）	
2	投标总价（小写）	
3	是否最终报价（打勾）“√”	是 ☒ 否 ☐
4	其它要求	
大写：万、仟、佰、拾、玖、捌、柒、陆、伍、肆、叁、贰、壹、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递交给监督人员。

2、中标后须附与最终报价相匹配的中标清单。